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3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游爱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8,241,2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8,238,3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0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240,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3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游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239,022 股

2.02.候选人：选举马继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238,322 股

2.03.候选人：选举杨建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238,322 股

2.04.候选人：选举陶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238,32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游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00 股

2.02.候选人：选举马继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00 股

2.03.候选人：选举杨建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00 股

2.04.候选人：选举陶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00 股

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239,022 股

3.02.候选人：选举严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238,322 股

3.03.候选人：选举蒋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238,32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00 股

3.02.候选人：选举严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00 股

3.03.候选人：选举蒋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00 股

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李洪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8,239,022 股

4.02.候选人：选举王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8,238,32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李洪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000 股

4.02.候选人：选举王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301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定辉、马燕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